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

发表时间：2017-02-20

来源：中国政府网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

国办发〔2017〕18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及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，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经国务院同意，决定对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进行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，研究制定落实措施。

（二）研究提出全国政务公开工作的发展规划、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重点。

（三）对全国政务公开工作作出具体安排部署，提出实施方案。

（四）协调各地区各部门抓好政务公开工作任务落实，并加强督促检查。

（五）完成党中央、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组成人员

组 长：杨 晶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

副组长：彭树杰 国务院副秘书长

成 员：郭卫民 国务院新闻办副主任

任贤良 中央网信办副主任

宁吉喆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

沈晓明 教育部副部长

李 萌 科技部副部长

陈肇雄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

傅政华 公安部副部长

高晓兵 民政部副部长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509

